

# 南昌市财政局

洪财罚〔2023〕6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**当事人：**江西省天洁环保服务有限公司

**法定代表人：**李树敏

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9136010075999619X8

**地址：**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青山南路137号4栋1单元502室

2023年3月20日，本机关收到南昌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递交的《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供应商顺延的情况说明》，该说明中指出你公司在参与南昌市强制隔离戒毒所组织采购、南昌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代理的“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NCZFCG2022-0042）政府采购活动中，存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为。据此，本机关针对前述情况说明中存在的违法问题启动立案程序，现已调查终结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公司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。同时，你公司在陈述、

申辩时所称遭到胁迫而放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主张不能成立，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：“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：（二）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“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之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处以人民币叁仟叁佰元整（按照采购金额陆拾陆万元整乘以千分之五计算得出）的罚款，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